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 先进县区和先进单位的通报

临政字〔2012〕4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201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积极履行消防职责，深化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扎实开展建筑消防设施“健康运行年”活动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等消防安全“五大”活动，深入推进“清剿火患”战役，大力改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在消防监管、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宣传教育、消防资金投入和改善消防装备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社会单位抵御火灾危害能力明显增强，全市消防安全形势保持了持续稳定，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在全省消防工作会议上，我市被省政府安委会表彰为消防工作先进市，兰山区、沂水县等 2 个县区，临沂荣华大酒店、沂景假日酒店等 10 个社会单位和平邑县平邑镇、临沭县石门镇等 4 个乡镇，分别被表彰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深化年活动先

进县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乡镇。为进一步鼓励先进、促进工作，市政府决定对河东区等 2011 年度消防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区和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继续发扬成绩、戒骄戒躁、扎实工作、再接再厉，不断将消防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各县区、各单位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狠抓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完成好 2012 年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为推进全市消防事业快速发展，建设平安临沂、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市消防工作先进县区、单位名单

临沂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全市消防工作先进县区、单位名单

一、消防工作先进县区（6个）

河东区

苍山县

平邑县

蒙阴县

临沭县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完成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县区（7个）

罗庄区

郯城县

费县

沂南县

莒南县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三、消防工作先进部门（11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规划局

市卫生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公路局